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区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3 项工作 的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审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为全面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有力的审计法治保障。现将三年以来我局开展审计监督的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二、主要成绩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上负有重要职责。进入新时代，鲁山县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审计，以财经法纪制度为准绳，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震慑作用。2021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54 个，其中：专项审计等 7 个专项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31 个；经济责任审计 5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含脱贫攻坚项目审

计) 11 个。涉及审计资金总额 42.2 亿元，查出违法违规资金 6.11 亿元，通过审计整改资金 2.97 亿元，审减工程额 101.88 万元，上缴财政 160.76 万元。2021 年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先后完成了河南省市重点工作跟踪审计、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审计调查、河南省 2021 年防汛救灾资金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审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审计、汝州投融资企业资产质量与运营风险专项审计调查、鲁山县 AK 工程相关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促进建章立制出台制度 3 个，提出审计建议 7 条。

2022 年，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55 个，其中，涉及县委县政府交办审计项目 3 个；民生、生态保护、政府投资等专项审计 7 个；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3 个；经济责任审计 5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3 个。涉及审计资金总额共计 49.17 亿元，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4.57 亿元，通过审计整改资金 16.27 亿元，审减工程额 19.56 万元，上缴各类财政资金 287.95 万元。促进建章立制出台制度 15 个，提出审计建议 12 条。

2023 年 1-6 月共完成审计项目 26 个，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9051 万元，通过审计整改资金 43 万元，审减工程额 83.56 万元，上缴各类财政资金 141 万元，原渠道退回财政资金 24 余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0 条。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向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12 件（22 年 7 件、23 年 5 件）。

获得了“2020 年招商选资全程代办服务先进单位”荣誉

称号。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主要举措

一、提高政府公信，加强地方政府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近年来，我局不断加强对政府所属组成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的审计监督，将行政执法主体履职行为纳入监督范围，促进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职，严厉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二是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促使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做到“令行禁止”，杜绝“有令不止”，提高政府执行力；三是加强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审计监督，加大廉政和纠风治乱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坚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案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二、促进制度建设，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一直以来，我局的审计监督对象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对待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明确整改负责人和整改时间，督促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针对本部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合理、务实地落实审计整改建议意见。

三、提升监督能力，加强审计机关自身队伍建设

长期以来我局一直致力于提高审计干部依法审计能力，创新审计法治思维和方式，正确做到“三个区分”，切实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加强审计法治建设，以严格规范的审计执法行为，确保问题查处和审计结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实现依法审计的整体推进，有效发挥法治作用和维护法治权威。

